

依法普查如实申报
真实反映经济面貌



15问：单位清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清查的内容主要是查清哪些是经济普查的普查对象，以及普查对象的多种属性信息，比如单位的名称、代码、法人、联系方式，单位的分布情况（地址），单位的性质（分别是法人、分支机构，还是个体经营户），单位的运营状态，单位的类型（企业、事业、机关、社团，还是居委会等），登记类型（内资、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国有、集体、联营、股份、私营等），从事哪些业务活动，属于哪个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等等。准确掌握普查对象的总体数量，以及各种分组的单位数量和情况，形成普查对象名

录，以正确判定各类普查对象填报何种普查表，明确地方普查机构与相关部门的普查登记责任，确保普查报表发放种类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

16问：单位清查的方法是什么？

答：单位清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



五、普查对象的工作要求

17问：普查对象如何支持和配合普查？

答：经济普查需要广大普查对象的支持和配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六、普查资料的安全性

18问：经济普查填报的数据会被泄漏吗？

答：不会！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

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19问：普查取得的资料可以作为奖惩依据吗？

答：不可以！普查中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七、五经普变化：投入产出调查

20问：与以往普查相比，这次普查工作有什么变化？

答：本次普查最大的变化是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21问：什么是投入产出调查？

答：投入产出调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每五年开展一次的大型基础性统计调查。开展这项调查可以了解掌握国民经济行业以及产品的投入和产出结构数据，是编制国家和地区投入产出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投入产出调查在逢2、7的年份开展，目前已顺利实施7次。

22问：投入产出的调查对象是什么？

答：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一、二、三产业的部分生产单位。

23问：投入产出的调查对象是什么？

答：投入产出调查指标多、分类细。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投入构成、购进材料来源、产品初次去向、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进口货物使用去向情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简明知识手册



广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经济普查概要

1问：什么是经济普查？

答：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与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组成三大周期性全国普查项目。经济普查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的一项全面调查，主要了解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变化情况。

2问：为什么不查第一产业？

答：农业作为第一产业，已在每十年一次（逢6年份）的农业普查进行了调查，经济普查就不再进行调查。

3问：开展经济普查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本条例于2004年9月5日发布。

4问：什么时间开展经济普查？

答：《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3、8的年份实施。2023年，我国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5问：这次普查在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上有何突破？

答：本次普查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



二、普查目的、对象、范围、内容

6问：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什么？

答：此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7问：这次普查的对象有哪些？

答：这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和个体经营户。

8问：这次普查的范围有哪些？

答：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9问：这次普查的内容是什么？

答：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固定资产投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



三、普查的报送方式和时间

10问：此次普查数据的报送方式是什么？

答：在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员使用PAD、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清查对象数据；在普查登记阶段，采取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普查对象自主填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或手持电子终端）、部门



报送及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普查对象数据。

11问：此次普查时点和时期是什么？

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2023年12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数据。

12问：此次普查各阶段时间安排是什么？

答：2022年为普查筹备阶段，主要是制定普查总体思路框架，研制普查方案和开展专项试点，部署投入产出调查等；2023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开展综合试点，完善部署普查方案，研发部署普查软件，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单位清查等；2024年为普查组织实施阶段，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组织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2025年至2026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阶段，主要是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课题研究分析等。



四、单位清查

13问：什么是单位清查？

答：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在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应当进行单位清查，准确界定经济普查表的种类。单位清查是指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县级经济普查机构以本地区现有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按照经济普查小区逐一核实清查，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

14问：单位清查工作的目的是什么？

答：为了摸清境内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构成等信息，正确进行单位的界定和划分，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为经济普查的培训，普查表的发放，普查登记等一系列工作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简明知识手册

广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依法普查
如实申报
真实反映
经济面貌



15问：单位清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清查的内容主要是查清哪些是经济普查的普查对象，以及普查对象的多种属性信息，比如单位的名称、代码、法人、联系方式，单位的分布情况（地址），单位的性质（分别是法人、分支机构，还是个体经营户），单位的运营状态，单位的类型（企业、事业、机关、社团，还是居委会等），登记类型（内资、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国有、集体、联营、股份、私营等），从事哪些业务活动，属于哪个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等等。准确掌握普查对象的总体数量，以及各种分组的单位数量和情况，形成普查对象名

录，以正确判定各类普查对象填报何种普查表，明确地方普查机构与相关部门的普查登记责任，确保普查报表发放种类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

16问：单位清查的方法是什么？

答：单位清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



五、普查对象的工作要求

17问：普查对象如何支持和配合普查？

答：经济普查需要广大普查对象的支持和配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六、普查资料的安全性

18问：经济普查填报的数据会被泄漏吗？

答：不会！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

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19问：普查取得的资料可以作为奖惩依据吗？

答：不可以！普查中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七、五经普变化：投入产出调查

20问：与以往普查相比，这次普查工作有什么变化？

答：本次普查最大的变化是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21问：什么是投入产出调查？

答：投入产出调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每五年开展一次的大型基础性统计调查。开展这项调查可以了解掌握国民经济行业以及产品的投入和产出结构数据，是编制国家和地区投入产出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投入产出调查在逢2、7的年份开展，目前已顺利实施7次。

22问：投入产出的调查对象是什么？

答：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一、二、三产业的部分生产单位。

23问：投入产出的调查对象是什么？

答：投入产出调查指标多、分类细。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投入构成、购进材料来源、产品初次去向、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进口货物使用去向情况。





一、经济普查概要

1问：什么是经济普查？

答：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与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组成三大周期性全国普查项目。经济普查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的一项全面调查，主要了解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变化情况。

2问：为什么不查第一产业？

答：农业作为第一产业，已在每十年一次（逢6年份）的农业普查进行了调查，经济普查就不再进行调查。

3问：开展经济普查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本条例于2004年9月5日发布。

4问：什么时间开展经济普查？

答：《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3、8的年份实施。2023年，我国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5问：这次普查在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上有何突破？

答：本次普查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



二、普查目的、对象、范围、内容

6问：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什么？

答：此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7问：这次普查的对象有哪些？

答：这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和个体经营户。

8问：这次普查的范围有哪些？

答：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9问：这次普查的内容是什么？

答：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固定资产投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

三、普查的报送方式和时间

10问：此次普查数据的报送方式是什么？

答：在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员使用PAD、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清查对象数据；在普查登记阶段，采取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普查对象自主填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或手持电子终端）、部门



报送及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普查对象数据。

11问：此次普查时点和时期是什么？

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2023年12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数据。

12问：此次普查各阶段时间安排是什么？

答：2022年为普查筹备阶段，主要是制定普查总体思路框架，研制普查方案和开展专项试点，部署投入产出调查等；2023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开展综合试点，完善部署普查方案，研发部署普查软件，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单位清查等；2024年为普查组织实施阶段，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组织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2025年至2026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阶段，主要是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课题研究分析等。



四、单位清查

13问：什么是单位清查？

答：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在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应当进行单位清查，准确界定经济普查表的种类。单位清查是指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县级经济普查机构以本地区现有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按照经济普查小区逐一核实清查，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

14问：单位清查工作的目的是什么？

答：为了摸清境内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构成等信息，正确进行单位的界定和划分，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为经济普查的培训，普查表的发放，普查登记等一系列工作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